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13年10月4日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三）擬訂及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事宜。
 - （四）協助規劃本府各機關辦理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
 - （五）研擬與建議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
 - （六）協調及整合本府災害防救業務。
 - （七）推動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
 - （八）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情資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九）推動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政策研訂、研究發展、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及推展、培訓居民自主或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及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
 - （十）建立及檢討本市緊急應變體系。
 - （十一）規劃與督導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及管理。

- (十二) 規劃及督導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及復建工程。
- (十三)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 (十四)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 (十五) 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本市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
- (十六) 指導及審查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十七) 其他本府交辦事項。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二人，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

本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副執行長一人，由本府消防局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防局簡任或警監人員兼任，均承主任之命，處理本辦公室事務。

四、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資通管考組及調查復原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組長分別由本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資通管考科科長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計畫管制組組長兼任；工作人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派兼之：

- (一) 本府消防局：由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及資通管考科技佐(含)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 (二) 農業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民政局：派兼人數各為二人，各派科長、股長(含)以上層級人員兼任。
- (三) 城鄉發展局、教育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資訊中

心、新聞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各派股長(含)以上層級人員兼任。

前項派兼人員有異動時，各機關應於十五日內陳報本辦公室更新名冊。

五、本辦公室每季應至少召開工作會議一次，督導與考核重要防救災政策及各機關工作進度。

前項工作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副主任一人為主席。

本辦公室得邀請區公所、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六、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辦公室人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消防局派員兼辦。

八、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